



CHK Oil Limited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2025
中期
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3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29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38,390	36,705
銷售成本		(38,136)	(36,584)
毛利		254	121
其他收入		3	251
行政開支		(12,915)	(12,458)
銷售開支		—	(155)
融資成本		(90)	(148)
除稅前虧損	5	(12,748)	(12,389)
所得稅抵免	6	1,644	—
期內虧損		(11,104)	(12,389)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104)	(12,389)
非控股權益		—	—
		(11,104)	(12,3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60	(2,5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544)	(14,942)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44)	(14,942)
非控股權益		—	—
		(8,544)	(14,94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1.29 港仙)	(1.47 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92	16,099
無形資產		155,676	155,676
使用權資產		549	1,484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2,622	2,622
		174,939	175,88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2,961	4,3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5,148	91,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7	13,511
		110,026	109,0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561	21,61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725	10,9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287	3,193
租賃負債		590	1,701
應付稅項		6,340	12,801
		48,503	50,213
流動資產淨額		61,523	58,8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462	234,7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100	6,100
資產淨值		230,362	228,648
權益			
股本	12	173,871	168,376
儲備		55,476	59,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347	227,633
非控股權益		1,015	1,015
權益總額		230,362	228,648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12,196	(6,948)	(3,154,963)	59,257	227,633	1,015	228,648
期內虧損	-	-	-	-	-	-	(11,104)	(11,104)	(11,104)	-	(11,10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560	-	2,560	2,560	-	2,56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560	(11,104)	(8,544)	(8,544)	-	(8,544)
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											
配售新股份	3,085	2,594	-	-	-	-	-	2,594	5,679	-	5,679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2,410	2,169	-	-	-	-	-	2,169	4,579	-	4,579
	5,495	4,763	-	-	-	-	-	4,763	10,258	-	10,25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3,871	2,820,440	(10,556)	403,851	12,196	(4,388)	(3,166,067)	55,476	229,347	1,015	230,36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12,196	(3,740)	(2,978,545)	238,883	407,259	1,015	408,274
改正過往年度錯誤	-	-	-	-	-	-	(154,936)	(154,936)	(154,936)	-	(154,93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未經審核)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12,196	(3,740)	(3,133,481)	83,947	252,323	1,015	253,338
期內虧損	-	-	-	-	-	-	(12,389)	(12,389)	(12,389)	-	(12,38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553)	-	(2,553)	(2,553)	-	(2,5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553)	(12,389)	(14,942)	(14,942)	-	(14,94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12,196	(6,293)	(3,145,870)	69,005	237,381	1,015	238,396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8,679)	42,41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7)	(54)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6,882</u>	<u>(3,2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834)	39,1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0	(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11</u>	<u>1,252</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	<u>1,917</u>	<u>40,28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銷售」）以及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全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的原則編製。該等原則的適用性取決於未來持續可獲得足夠資金或運營實現盈利，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的現金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1,104,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不包含合約負債)、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稅款合計約為37,205,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同時本集團僅擁有1,917,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

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本以供其營運，並能履行其於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主要實益股東已承諾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日常營運及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 經參考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以及償還到期債務；
- (iii) 本集團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集資方案，務求減少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以及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
- (iv) 本集團將透過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高盈利能力以及改善未來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從而繼續提高營運效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編製現金流預測時，假設上述措施得以成功落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迄今已採取的措施，連同其他正在實行的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去滿足其日後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落實上述措施，其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持續經營。在有關情況下，可能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的更多負債計提撥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有關調整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已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於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可能影響，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審閱該等部分的表現)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營銷手法，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以下各項：

- 融資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公司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公司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股東貸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收益分列

按主要產品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分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			
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列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5	—	
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38,385	36,705	
	38,390	36,705	
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分列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8,385	36,705	
	38,390	36,7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石油、 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	38,385	38,390
分部虧損	(3,106)	(717)	(3,823)
未分配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8,836)
融資成本			(90)
除稅前虧損			(12,748)
所得稅抵免			1,644
期內虧損			(11,10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石油、 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8,152	106,997	275,149
未分配資產			9,816
總資產			284,965
分部負債	7,448	25,160	32,608
遞延稅項負債	6,560	(460)	6,100
未分配負債			15,895
總負債			54,6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石油、 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36,705	36,705
分部虧損	(4,791)	(876)	(5,667)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6,574)
融資成本			(148)
除稅前虧損			(12,389)
所得稅抵免			-
期內虧損			(12,3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經審核) 千港元	石油、 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8,153	106,052	274,205
未分配資產			10,756
總資產			284,961
分部負債	12,882	18,459	31,341
遞延稅項負債	6,560	(460)	6,100
未分配負債			18,872
總負債			56,3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	613	1,543
美國	5	-	174,230	174,229
中國	38,385	36,705	96	109
	<u>38,390</u>	<u>36,705</u>	<u>174,939</u>	<u>175,881</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45
- 使用權資產	935	935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	33	87
- 利息開支	57	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635	4,805
- 退休計劃供款	178	181
罰金	-	4,212
	<u> </u>	<u> </u>

6.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在香港實行。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本期間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5%)對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可享有海南自由貿易港優惠政策項下的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

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資企業(即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轉讓物業所得收益，一般按法定稅率10%計提預扣稅。然而，倘中國與有關外資企業的司法權區之間所簽訂稅收協議規定優惠稅率，則可應用輕減稅率5%。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分派外國投資者的股息乃按照適用稅收協議規定按稅率5%計提預扣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抵免(續)

美國稅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本集團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計提美國稅項撥備，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就計量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而言所採用的稅率為2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抵免		
本年度		
-中國預扣稅	2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預扣稅	(1,918)	-
本期間稅項抵免總額	(1,64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11,104)</u>	<u>(12,38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60,477</u>	<u>841,63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1.29)</u>	<u>(1.47)</u>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計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5,922	7,207
減：虧損撥備	(2,961)	(2,875)
	<u>2,961</u>	<u>4,332</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分部。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以下為按交付日期／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2,961	4,332
	<u>2,961</u>	<u>4,33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28	1,117
租金及其他已付按金	624	624
已付貿易按金 (a)	103,054	89,207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款	2,421	2,350
其他應收款項	924	942
	<u>108,151</u>	<u>94,240</u>
減：虧損撥備	<u>(3,003)</u>	<u>(3,003)</u>
	<u>105,148</u>	<u>91,237</u>

(a) 已付貿易按金

已付貿易按金指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其為無抵押及免息，將用於日後抵銷向供應商採購時支付的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a)	110	246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3,444	5,034
應計董事袍金及薪金		2,075	1,437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3,204	2,270
應計維修及保養開支		282	3,257
應計罰金		4,680	4,683
已收客戶按金		4,034	4,237
合約負債		11,298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2	67
其他應付款項		412	387
		29,451	21,372
		29,561	21,6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 (a)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通常在90天(二零二四年：90天)內。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53
超過365天	110	193
	110	2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 0.2港元之普通股	841,879	168,376	841,879	168,376
配售新股份 (a)	15,426	3,085	-	-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 新股份 (b)	12,048	2,410	-	-
於期／年末，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普通股	869,353	173,871	841,879	168,376

- (a)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了15,426,000股普通股。有關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於5,000,000港元的貸款資本化後發行了12,048,192股普通股。有關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38,3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約36,705,000港元），主要來自石油、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29港仙（二零二四年中期：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47港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86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中期：約842,000,000股）計算。本期間毛利約為2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毛利約為121,000港元），主要來自中國的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損約為11,10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損約為12,3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純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撥回過往年度中國預扣稅超額撥備所致。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原油業有其行業特點，國內供應集中於幾間企業。根據中國行業慣例，為確保貿易業務有穩定的原油供應，我們一般會預先跟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並預付採購款項。然而，由於經營成本上漲，部分煉油廠錄得微薄的利潤甚至產生虧損，進而減產，令到貿易活動規模最終受到限制，並對貿易業務在交易量及利潤方面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分部錄得收入約38,3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36,705,000港元）。

猶他州油氣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美國內政部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局」)發出書面命令，表示土地管理局認為本集團的三項租賃(「相關租賃」)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猶他州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並考慮到自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第一份書面命令以來，相關租賃在60日內並無恢復生產，相關租賃可能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收到土地管理局第一份書面命令後60日)終止。由於土地管理局認為相關租賃已被終止，本集團不得對相關租賃的油井進行任何工程。鑒於相關租賃被終止，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提出覆核土地管理局決定的請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土地管理局於審議本集團提交的上訴通知書及暫緩執行申請書後，決定擱置及發回其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並重新審議有關事宜及重新考慮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確保與適用法例及土地管理局政策保持一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土地管理局重新發佈了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分別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重新確認了當局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因此，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擁有猶他州油氣田相關租賃的開採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相關租賃的權益，惟將繼續保留餘下三份租賃(「餘下租賃」)的處理權。本公司一直在向其猶他州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相關租賃及土地管理局命令的法律影響及罰款(如有)，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展開向有關當局上訴的程序，反對土地管理局作出的終止決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事宜，並於適當時候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任何重大發展的消息。

目前，本集團仍掌管餘下租賃項下的四口油井。為重啟生產，本集團正與一家油田服務公司及其他潛在供應商合作進行生產設施的維護；計劃進一步的射孔及相關建築工程的時間表；以及在有需要時收購進一步的生產設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其中一口油井已成功完成維護工作並恢復生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底，再有兩口油井完成必要的氣體測試，待確定管道及管道清管系統安裝完整後便可開始生產，而第四口油井則仍在進行維護。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錄得收入約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猶他州油氣田相關的風險

誠如本報告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公司一直在向其猶他州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相關租賃及土地管理局命令的法律影響及罰款(如有)，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根據猶他州法律顧問的意見，土地管理局的終止決定是由於相關租賃自二零二零年起缺乏生產所致，當時正值Covid-19疫情期間，且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重組導致其在相關租賃提供天然氣運輸管道的服務受到中斷。儘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土地管理局決定擱置及發回其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並重新審議有關事宜及重新考慮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確保與適用法例及土地管理局政策保持一致，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土地管理局重新發佈了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分別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展開向有關當局上訴的程序，反對土地管理局作出的終止決定。本公司將繼續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在適用法律下，就相關租賃及土地管理局的終止決定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保障及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價格風險

油氣銷售分部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受天然氣及石油價格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天然氣或石油價格的任何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延遲或取消現有或未來鑽探、勘探或削減及關閉生產。此外，其可能對我們儲備的價值及金額、生產及貿易淨收入、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本期間內，油價在約60美元／桶至80美元／桶之間波動，而天然氣價格則在約2.65美元／百萬英熱單位(「百萬英熱單位」)至4.57美元／百萬英熱單位之間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初，布倫特原油的起始價格約為76美元／桶，期內起起落落，惟波幅不大，最終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約68美元／桶。於二零二五年初，天然氣的起始價格為約3.65美元／百萬英熱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呈現大幅波動。二零二五年二月，有關價格回復到過往價格範圍，其後逐漸下降，並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約3.26美元／百萬英熱單位。(資料來源：eia.gov)

預期天然氣及石油價格於可見將來雙雙波動，此乃由於全球經濟增長的高度不確定性、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局勢以及中東危機，導致市場對該等商品的供求存在不確定因素所致。因此，可能難以預算及預測開發及開採項目的回報。為減輕價格存在不確定性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檢討其定價政策，確保本集團所訂立之合約包含經參考市場報價的必要價格調整機制。

成本風險及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風險

勘探及開發猶他州油氣田的井場需要大量資本投資。猶他州油氣田的經營亦倚賴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產品的加工管道、設備採購及若干生產設施的營運及建設服務。建設及生產設備可能產生的成本以及服務，可能會使項目開發成本上漲，增加未來生產成本。此外，任何第三方服務方未能遵守適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積極物色成本合理且具備必要牌照的替代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對對手方開展盡職調查，以減輕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關的風險。

前景

猶他州油氣田

就餘下租賃而言，我們的戰略重點現已轉向恢復餘下租賃下猶他州油氣田的營運能力。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並持續跟進餘下租賃油氣田油氣井的生產設施修復工作。誠如上文所述，三口井已完成維護，其中一口已恢復生產。本集團致力於恢復全面的營運能力，並將繼續密切留意餘下租賃項下的油井的維護進度，確保能夠無縫恢復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餘下租賃項下的油井的生產恢復後，本集團將評估其財務資源及能力，重新制訂新的鑽井計劃以提升生產規模。本集團將於出現資金需求時考慮一系列融資方案，以應對有關需求，同時亦會透過與其他投資者合作探索新油井的開發，以有效分享專業知識、成本及風險。憑藉董事會主席在中國油氣行業的豐富專業知識，我們正在探索機會將中國的先進油氣開採技術應用於猶他州油氣田，以提升生產力及營運效率。在成功將該等先進技術引進我們的油氣井後，本集團計劃利用其增強的能力探索國內市場的機會。本集團將戰略性地推廣該等創新技術，展示其優化開採效率、增加產量的潛力，滿足不斷變化的國內能源需求。

展望未來，我們的戰略包括在積極推動成本效益的同時維持生產增長。我們將著重提升完井質量管理，同時嚴格控制成本，以達到提高生產力及營運效率的目標。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探討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潛在投資項目，務求實現減排，達成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目標。

貿易及服務業務

展望未來，石油貿易業務仍會受國際貿易復常進度的影響，尤其是中國低通脹及國際政治情況等方面的問題。儘管面對未來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i)維持及發展現有業務，探索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的國際貿易領域的新業務機遇；(ii)尋求石油產業鏈上下游優質可租賃及可購買項目；及(iii)致力實現石油及石油化工全產業的縱向協同。

本集團預計隨著中國的重工業及製造業逐漸恢復正常，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之國內需求以至本集團貿易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有所改善。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務求下個報告期間解決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問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其最終控股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8,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0,000港元)，而結欠銀行的浮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3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倍)。

本集團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以維持業務營運及取得最大交易回報。我們的資金主要來自業務活動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我們採取相對保守的庫務政策，以減低業務風險。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總額為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4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超過20,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已經達成，且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完成。合共15,426,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39,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約為5,679,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發行淨價約為0.368港元。有關配售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本集團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本集團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油田的開發、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本期間，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訂立了貸款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透過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的發行價向新華配發及發行12,048,192股資本化股份，將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部分清償。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完成。有關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匯率變動而影響。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控規則及條例所限制。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經考慮(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歷史趨勢；及(ii)本集團並無涉及大額跨境匯款之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9.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所佔
			本公司概約百分比
于志波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92,220,206 ^(附註)	68.12%
鍾碧鋒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8%
金愛龍	實益擁有人	4,726,000	0.54%
黃慧妍	實益擁有人	142,000	0.02%

附註：該等592,220,206股股份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由于志波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擁有46.28%、34.92%及18.80%。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權益所佔 百分比
于志波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28	46.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概無任何該等權利獲彼等行使；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權益所佔 本公司概約 百分比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2,220,206 ^(附註)	68.12%

附註：該等592,220,206股股份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由于志波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擁有46.28%、34.92%及18.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了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22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猶他州油氣田的業務活動

除餘下租賃項下油井的維護工作之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對猶他州油氣田進行進一步勘探及開發。於本期間，猶他州油氣田有進行生產活動，而該等生產活動及其相關成本(包括維護工作的成本)的支出約為1,0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662,000港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審視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更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於本期間，(i)孫曉澤女士及楊雨燕女士辭任執行董事；(ii)沈世剛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林清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輪席退任非執行董事；(iv)黃慧妍女士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v)陳亞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期間結束後，黃慧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披露。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慶維女士(主席)、鍾碧鋒女士及陳亞偉先生)組成。

董事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就本公司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且公平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須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須確保相關詮釋、調整及估計乃審慎合理地作出，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所披露，董事知悉有關狀況顯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可供動用的持續資金。考慮到該等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於財務承擔到期時悉數履行責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及黃慧思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